

原州区司法局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原州区司法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3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条，其中部门预算6条，部门决算3条，双随机一公开6条，部门信息公开3条，意见征集3条。2023年微信公众号共发布356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3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机制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逐步健全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科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严格遵守“三审制”原则，理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流程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二是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注重信息质量。重点公开政策文件、业务数据、重点领域等政务信息。加强网站建设，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目

录及内容。严格规范操作，认真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和工作机制，本着“应公开尽公开”“公开不涉密，涉密不公开”的要求，做到“依法公开，真实公正，注重实效，有利监督”，依照“三审制”程序公开信息，定期公开经常性工作信息，按要求公开阶段性工作信息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“原州司法”微信公众号的运营管理。指定人员负责运营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相关制度，围绕群众关切事项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切实提高依法行政透明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持续注重政务公开实效，推进政务公开服务，结合司法行政部门实际，将政务公开与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相结合，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 and 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加强对各责任科室的信息发布考核，避免出现信息错误表述、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况。2023 年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	法律 服务	其他	

					组织	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9	0	9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,在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,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离上级要求和公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,主要存在以下问题:一是政务公开的队伍有待进一步充实,工作人员力量上有待增强、能力上有待提升。二是政务公开的实用性有待提高,涉及公众切身利益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策解读公开内容与形式不够丰富。

下一步,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力度。一是加强队伍建设。提高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和工作站位,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,不断深化公开的理念。二是深化政务公开。完善细化政务公开目录,拓展规范信息公开内容,主动回应关切,畅通咨询渠道,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,切实满足公众的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21—2025年)》,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,及时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。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制度,强化源头把控,严把规范性文件制发“入口”关,严格按照《原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》,对未经合法性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,一律不得提交集体审议,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的出台。严格落实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自治区相关规定,坚决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

审核机制，及时制定并公开了《原州区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积极推进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水平。

二是本机关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